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录

目录.....	1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9</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8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6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32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32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4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34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6

---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37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7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45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通技术”、“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滕强和金巍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滕强和金巍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滕强和金巍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滕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世纪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金巍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14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鹏饮料、中伟股份、德方纳米、御家汇、嘉事堂、克明面业、科隆精化等IPO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晓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地铁设计IPO、卓越教育集团IPO、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博云新材控制权转移、中建环能控制权转移、广电运通股份回购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郑文才、李志斌、程晓寒、宋登辉、李圣洁、谢慧芬、李方凯、郭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318
- 3、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
- 4、注册资本：10,517.2413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宏辉
- 6、联系方式：0755-26018083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 元器件的销售；IC 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4月2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5日至4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5月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

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科通技术项目符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4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科通技术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华泰联合证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4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517.241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有效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有效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331.08 万元和 17,023.4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

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21 年 5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设立。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关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并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作为以技术为主导，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在内的芯片分销服务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

联交易。

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

②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芯片分销服务领域，根据芯片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产品的应用需求等方面提供一般性技术支持或芯片应用方案设计等差异化的技术服务；同时结合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代理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功能、客户的应用需求等，提供创新性的、个性化的、定制化的应用方案设计和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产状况、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并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及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



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为《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并实施了多项鼓励并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带动了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作为提供包括芯片应用方案设计服务在内的芯片分销服务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517.24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505.747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22.988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05.83 万元和 30,919.98 万元, 累计为 46,625.81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 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事以芯片应用设计为驱动的芯片分销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 F51)。

因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纺织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公司是芯片原厂技术部门在应用领域的延伸，沉淀了多个领域的芯片应用技术

A.公司是芯片原厂技术部门在应用领域的延伸

公司与全球领先芯片原厂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及多元的核心产品体系，支撑公司帮助芯片原厂向应用领域延伸。具体而言，公司能够在日常业务合作中，更早接触到最新的核心芯片产品及应用技术，把握各类主流核心芯片产品研发、迭代、创新路线图，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判断能力，上述要素共同构建了公司服务高端芯片原厂的技术能力。

B.高端芯片产品的技术复杂度高、迭代速度快，芯片应用设计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驱动力

芯片无法单独实现场景应用功能，需要通过应用设计将各类芯片、软硬件等有效组合方可形成具备特定用途的智能硬件终端。同时，高端芯片的技术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智能终端硬件的性能及功能不断推陈出新，与之匹配的应用设计难度亦越来越高。

公司作为上游芯片设计制造厂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厂商间的“桥梁”，对上游芯片产品的推广落地和下游电子产品的设计、试产、量产、研发迭代等环节提供关键助力。公司的芯片应用设计能力已成为核心竞争力，以芯片应用设计为核心的展业逻辑，是驱动公司不断创新、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根本。

C.公司储备了专业的芯片应用设计人才，沉淀了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芯片应用技术，可提供一站式芯片应用设计方案

公司多年来深耕芯片分销行业，对芯片应用设计、运用场景等具有深刻的认知，并储备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当上游原厂推出新产品时，公司研发团队能迅速理解产品技术并加以运用，以较快的速度为原厂提供适当的产品应用设计方案，为原厂及客户带来“一站式”的产品组合与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最大化地发挥产品线组合的最佳性价比。

公司构建了前沿的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库，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

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基于核心芯片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 3,000 余个芯片应用设计方案，历史累积应用设计方案超过 1 万个。公司通过将自身代理的核心芯片与其他电子元器件、软硬件组合，形成技术配套解决方案，解决了终端硬件产品与芯片产品之间存在技术鸿沟的痛点。尤其是对于迭代速度极快的智能硬件产品，公司提供的方案可以帮助终端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降低研发成本，助力其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另外，公司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可反向赋能公司维护和扩充高端芯片产线资源的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②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 FPGA 芯片应用技术的授权分销商，持续赋能下游前沿领域的终端产品开发

A.FPGA 芯片在电子产业链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应用技术难度高且非常重要

FPGA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是芯片史上一项具有创新性、革命性的产品技术。与传统芯片 ASIC 相比，FPGA 芯片是可编辑、可重构的芯片结构，内部设置了数量丰富的输入输出单元引脚及触发器，可实现芯片功能重新配置。客户使用 FPGA 进行编程后可直接向市场推出原型及小批量产品而无需等待流片周期，同时可以快速通过原型产品获得市场反馈，减少试错成本。FPGA 是专用电路中开发周期最短、应用风险最低的器件之一，客户无需额外付出大额研发投入即可以获得适用的核心电路系统，广泛应用在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数据中心等领域，帮助客户产品快速推向市场、抢占先机。

同时，由于 FPGA 芯片具备设计灵活性强、可编辑性强、IO (输入/输出端口) 可灵活配置、兼容性强、适应性强等产品特性，是大多数字芯片设计中前端仿真的硬件基础，属于半导体设计验证的核心环节，在电子产业链的充当了无可替代的角色。

基于以上特点，结合 FPGA 芯片性能与客户的设计优化，可以达到“定制芯片”的效果。设计/制造一款 ASIC 芯片，可能需要花费上千万美元，设计-流



片-封装-测试的流程可能需要 1-2 年时间，并且可能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导致 ASIC 推出后不符合当时市场实际需求，试错成本较高。而采用 FPGA 方案，能在流片之前大大降低试错成本。如公司服务的某知名音频信号处理客户，在智能音箱麦克风阵列处理市场，使用 FPGA 快速进行原型产品开发，与国内几大主要音箱厂商联合完成设计和调试，并根据客户反馈调整了麦克风数量、排列及相关参数算法优化，随后以 FPGA 版本为基础，进行 ASIC 流片，获得了优势性的市场占有率。这是 FPGA 赋能创新产品设计公司的典型案例。

FPGA 芯片具备半定制化、可编程化等“万能芯片”的特点，也因此注定 FPGA 芯片设计要求比较严格、门槛较高，对 FPGA 芯片的应用提出较高的要求。

随着设计规模和 FPGA 容量越来越大，相关应用设计越来越困难。第一，应用设计本身的复杂性使得设计周期变长，验证的复杂性也会大大增加，项目质量难以控制；第二，FPGA 的布局布线更加困难，特别是对于复杂的大型设计，需要在设计初期由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对芯片的布局和引脚的布局进行合理规划；第三，随着 FPGA 芯片封装的增大以及速率越来越高，对 PCB 的布线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应用设计的研发支持团队，助力客户快速研发硬件产品。

当下，FPGA 芯片在终端领域的应用呈现多样化趋势，相关应用设计越来越重要。FPGA 的应用领域从最初的芯片原型设计、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等逐渐向视频监控、汽车自动驾驶、通信 5G 基站、大带宽光纤交换机、工业行业机器视觉、无人物流等领域拓展，FPGA 的应用需求呈现出越来越多样化的趋势。FPGA 芯片在各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创造过程中，扮演了无比重要的角色。公司围绕 FPGA 芯片应用设计，赋能创新产品客户，帮助客户保持市场竞争力。

B.公司建立了专门从事 FPGA 芯片应用设计的研发团队，掌握 FPGA 芯片结构化、模块化前沿应用技术

凭借多年的知识积累以及对前沿芯片技术的重视，公司针对上游 FPGA 芯片原厂的市场推广及终端客户的技术支持需求，建立了包括方案设计、现场支持和技术顾问在内的 FPGA 技术团队，帮助终端客户快速对 FPGA 芯片进行技

术规格及应用方案设计，大大降低了客户摸索整套开发平台及设计技巧的时间成本。

FPGA 内部模块结构复杂，且可编程逻辑器件的基本原理与传统芯片有着本质的区别，若缺少行业资深专家的指导，较多终端客户需花费较长的前端研究时间。经过多年的知识积累、技术沉淀，公司掌握了一套前沿的 FPGA 芯片应用设计技术。公司正逐步将 FPGA 芯片应用设计结构化、底层化，使得客户开发人员可以快速调用模块化工具，帮助客户快速开发新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 FPGA 芯片行业应用方案库，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快速为其提供相适配的芯片应用方案。公司以 FPGA 芯片应用设计为轴心，深耕通信、数据中心、工业、医疗、测量、音视频处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赋能中国新兴智能硬件产业和客户。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 FPGA 芯片原厂 Xilinx 合作多年，沉淀了较为深厚的 FPGA 前沿的应用技术。Xilinx 首创了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这一开拓性技术，并于 1985 年首次推出商业化产品。至今，Xilinx 已发展为业界领先的 FPGA 芯片提供商，占据了 FPGA 全球市场一半以上市场份额。公司已与 Xilinx 这一全球 FPGA 芯片领头羊携手合作多年，是国内少数拥有 Xilinx 代理权的分销商，凭借对最先进技术和市场的理解，成功推广其 FPGA 芯片产品到多个终端领域。

### C.公司通过 FPGA 芯片应用设计，赋能下游前沿领域的终端产品开发

FPGA 芯片由于其逻辑可编辑和 IO 端口可配置等两方面灵活性，决定其适用于快速迭代、技术前沿的开发研究领域。

以 FPGA 芯片在汽车电子前沿领域的应用为例。近年来，汽车电子技术突飞猛进，从 L1 级别前向碰撞预警及车道线偏离预警，到 L2 级别自动紧急制动及车道保持辅助系统，到 L3 级别自适应巡航及代客泊车到 L4 级别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等，汽车复杂功能的实现对处理芯片的算力大小和 IO 端口数量提出很高的挑战及要求。传统 ASIC 芯片功能基本固定，仅可以通过更换主芯片、重新进行电路设计等方式来配合汽车功能升级；而 FPGA 芯片则由于逻辑可重复编辑、IO 端口可编辑、大容量、大算力等优势，可在兼顾成本和功耗前提下较好地适应快速升级的汽车电子前沿项目。

公司针对新一代汽车辅助驾驶，研发了一系列基于 FPGA 的应用设计结构化的技术：如高灵活度传感器及端口适配技术、高效率算法实现技术、汽车级系统安全技术、自适应适配升级技术，帮助客户减少试错成本、快速进行产品原型开发、加速终端产品推向市场。

公司依托于 Xilinx 的 FPGA 芯片，搭载丰富产品线组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应用解决方案，以下从智能汽车总体设计和传感器融合两部分介绍公司如何通过 FPGA 芯片应用赋能终端市场。

a.公司向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客户提供 FPGA 芯片应用设计，提升了汽车控制系统的功能性、安全性、保密性

相对于其他电子系统领域，汽车电子的工作环境更为复杂，对汽车控制系统的功能性、安全性、保密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为客户提供 FPGA 芯片模块化的应用设计方案。在功能性方面，公司通过对 FPGA 芯片应用设计叠加容错功能，确保在小概率故障发生时，电子产品仍安全运行；在安全性方面，公司在芯片应用时帮助客户设计实时监控功能，保护设备正在处理的信息或数据确保不遗失；在保密性方面，公司对芯片设计并实现了加密功能，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防篡改功能。

公司技术团队围绕 FPGA 芯片整合具备不同优势功能的芯片产品，为客户提供具备功能需求、兼顾安全性的一站式芯片应用方案。公司以 Xilinx 为核心、同时提供如 AMD、Microchip、ST 等品牌的车规级芯片，使客户在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线进行相关功能设计时，可快速地将安全功能适配到目标产品上，有效保护汽车电子产品不被仿制、防逆向和遭受其他侵权。同时，公司在关键难点上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助力客户顺利完成认证。再者，为配套 FPGA 芯片设计，公司在软硬件设计方面均提供支持。公司通过 Cadence 工具链，提供了高安全等级设计的 EDA 设计和仿真工具服务，在操作系统、驱动和底层软件等方面均提供了安全的设计方案。

此外，由于汽车产品生命周期长于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对供应链芯片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提供稳定而持续的技术支持和 FPGA 芯片供货，保障客户的供应链安全，尤其在汽车客户量产之后，公司可以确保多年持续供货。



b.公司将人工智能结合到 FPGA 芯片应用设计，助力汽车传感器融合实现低时延、高辨力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指利用安装在汽车上的各种传感器，感知车身周围环境并收集数据，进行动态物体辨识、侦测与追踪，并进行系统的运算和分析，从而让驾驶者预先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在 FPGA 芯片应用于 ADAS 领域，公司应用技术能力主要体现于传感器信息处理速度及信息辨别能力。传感器信息处理的快慢直接决定了刹车距离等关键指标、关乎人身安全和财产；同时，ADAS 系统如何对障碍目标进行辨别，针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设定不同的应对策略是传感器融合领域的前沿技术难题。

在传感器反应速度方面，公司将人工智能结合到 FPGA 芯片应用设计中，通过 Xilinx 芯片的异构处理引擎特性，构建安全、高带宽、可满足其系统特定架构要求的神经网络，助力传感器融合实现低时延。Xilinx 芯片经公司应用部署后，客户可以通过远程更新、充分发挥现代辅助驾驶系统潜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客户对神经网络不断进行迭代升级，使客户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在传感器辨别信息能力方面，公司技术团队与时俱进，测试了大量现有神经网络架构，并挑选了其中效率和性能较好的神经网络进行优化，供客户挑选和试用，帮助客户传感器融合产品辨别不同目标障碍物并作出相适应的反应策略。基于 Xilinx 的 FPGA 芯片，公司适配了面向目标抽取、人脸识别、交通单元分类、车牌号识别、激光雷达点云处理等常用场景的优化网络。客户在 FPGA 芯片设计中使用公司验证过的神经网络，加速了客户的机器学习软件迭代速度，较大程度上减少了客户的工作量，提高了客户研发工作的针对性和开发效率。

### ③公司数字化平台赋能芯片分销业务

公司搭建了数字化知识图谱“芯云”、“S 系统数据中台”，构建了公司芯片分销产业的数据引擎及业务高效运营底层架构。“芯云”通过收录大量电子信息产业数据，可以为行业用户提供行业产品信息查询、技术方案、优选替代、产

业资讯等服务，是发行人在整合行业资源进行数字化升级的一大创新。S 系统数据中台链接了发行人多个业务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赤狐 SaaS 机器人”，逐步实现智能化运营管理。

在建立数字化系统过程中，发行人对芯片分销业务运营方式进行了转型升级，通过构建中台系统和大量模块化定制的自动化应用程序，实现业务流程高效自动化运作、业务系统数字化转型升级创新。

公司充分依靠芯片应用设计服务能力和数字化能力对行业上下游客户进行深度绑定，实现上、中、下游合作共赢的局面。综上，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①构建体系化知识图谱“芯云”，实现数字赋能营销、专业驱动创新

发行人在过往的业务开展中，积累了大量供应商信息、芯片产品数据信息、市场数据信息、应用设计方案案例、下游客户数据信息等，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学习、体系构建，发行人搭建了平台化的“芯云”数据库，为芯片分销业务模式升级创新、可持续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撑。

“芯云”数据库包括商业数据库和技术数据库两个子单元。其中商业数据库主要包括供应商信息、客户画像、客户需求信息、客户信用评级、历史交易信息等核心数据，对内可以为营销方案的制定、精准获客成本降低、库存管理预测、交易模式选择、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底层数据支持，对外可以为上下游提供配套的营销服务及供应链信息服务；技术数据库主要包括芯片产品技术信息和应用设计方案，为公司对下游不断输出的应用方案设计提供底层数据支持及技术指导。

芯云数据库是公司能够持续为上游提供分销服务和应用设计服务并推动业务实现收益的支撑，是发行人深度践行数字技术与传统分销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新。

### ②自主研发数字化业务系统，推动芯片分销业务运营智能化升级创新

芯片行业交易具有高频率特征，为了高效、准确处理重复性的日常运营工

作，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专注于芯片分销行业的数字化运营系统“S 系统数据中台”。S 系统数据中台链接了 ERP 系统、WMS 系统、供应商系统、大中型银行系统，是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底层架构。

S 系统数据中台内嵌自主研发的“赤狐 SaaS 机器人”。通过对分销业务运作过程的场景化分析，识别出重复的标准化活动，并通过流程重组的方式构建了覆盖从销售机会点到订单回款的完整业务运行过程管理中台，实现了对传统分销业务过程的智能化升级创新，提升多个业务环节的运作效率，具体包括：1) 通过梳理客户类型，构建的客户画像模型，针对特定的上游芯片产品，快速精准地筛选目标客户群，实现销售机会的快速捕捉；2) 通过“数字化+AI 智能学习”技术将非结构化数据的进行结构化构建，将不同客户的非标准化订单转换成公司内部统一范式的销售订单并采集核心内容要素，自动完成商业订单生成与复核；3) 在采购订单处理环节，通过对采购需求、采购策略、库存及在途信息的自动化综合处理，自动生成采购需求，并自动通过 EDI 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将结构化的采购需求发送至上游供应商系统；4) 在物料收发环节，通过将采购订单、销售订单与仓库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实现了实物流与信息流的有效协同运作，确保了物料收发效率和准确性；5) 在订单回款环节，通过自动化对账操作和智能化财务信息处理技术，实现了对收入确认和回款状态的自动化处理。

公司设置的开普勒研究中心是支撑上述芯云数据库和 S 系统数据中台的专业部门。研究中心下设数字化中台组负责芯云数据库、S 系统数据中台的开发和运维工作。

综上，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新兴数字技术与传统芯片分销产业的深度融合。

##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

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

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对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查询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产品及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高管、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发行人会计师询问或访谈；查阅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大额异常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亦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数量成本

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将发行人不同岗位分别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发行人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收入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抽样取得各明细费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合同或支撑性文件，核查并分析各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零，不涉及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形；对于固定资产，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收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及减值情况，对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抽凭，了解其达到使用状态的真实时间与入账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并了解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减值情况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欺诈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835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2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C435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P1030971
3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103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797
4	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H661	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P1030971
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W69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6	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A88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7	江苏惠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R24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5001
8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8428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37
9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C57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P1023510
1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23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11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Z145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219
12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U58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13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K987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14	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	SLD431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	P1064337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96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16	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8322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18
17	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Z698	广州盛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67
18	共青城凯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104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19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4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2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35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21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00
2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83
2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

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供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外部审计机构，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业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约定服务价款为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该服务费已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

销商。

2、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合同、订单等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6、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文件制作服务。

8、发行人聘请麦振兴律师事务所、Ogier 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翻译机构、募投可研咨询机构、文件制作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十四、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创新风险

#### 1、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分销产品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具体产品包括 FPGA（可编辑逻辑芯片）及组件、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网、能源控制、大消费五大领域。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未能把握市场中快速发展的新产线，未能针对全新应用领域取得原厂授权并推出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和应用技术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新产线没有带来足够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技术持续创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提升在芯片流通领域效率，保持公司可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品开发、信息挖掘及分析等方



面对相关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竞争对手迅速跟进甚至加速创新，而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不足，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固化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因此电子元器件市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持续低迷，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2、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不可避免的受到主要产品的上游供货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结构性短缺。晶圆制造是芯片生产制造的一个重要环节，受此影响全球芯片供给紧张。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包括 FPGA（可编辑逻辑芯片）及组件、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等，部分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晶圆制造工艺。

截至目前上游晶圆产能短缺未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供需波动，或者未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持续紧张，相关芯片供给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不足、产品价格大幅提升，无法满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需求，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

通过贸易保护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中国企业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2020年7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取消对中国香港的特殊相关待遇，包括暂停出口许可证豁免；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修订《出口管理条例》，限制中国发展先进工艺半导体和进口AI芯片，同时限制美国人参与中国先进半导体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众多欧美知名产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被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或相关管制升级，或中国香港的特殊关税地位进一步受到挑战，使得客户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受到约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芯片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芯片原厂延伸销售范围的重要途径。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全方位服务能力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Intel（英特尔）、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共有70余条代理线，对单一代理线不构成依赖。原厂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定期会对公司进行审查，若未来公司资质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原厂要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原厂改变其授权分销策略或上游产业整合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被原厂取消授权资质、或存在授权分销资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或公司未来无法开拓取得更多原厂授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952.25 万元、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和 408,883.09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39.80%；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和 16,975.28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77.51%。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销售积累、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已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范围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快速增长，业绩不断增长。但同时行业良好的前景吸引了更多新进入企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并快速进行技术升级、产线开拓，或未来市场开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3、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从事芯片分销业务，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实际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不匹配带来的风险。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而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垫付资金的规模将会相应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流动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需要拥有大量的技术服务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为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需要依赖于熟悉客户需求的员工来获得新客户的认可和保持现有客户的忠诚度。优秀的员工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 Xilinx（赛灵思）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67%、71.99%、74.12%和 74.13%，采购较为集中。Xilinx（赛灵思）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曾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国际知名原厂、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AMD（超威半导体）收购后成为其子公司。赛灵思的 FPGA 芯片产品在相应市场的竞争力较强，发行人 2010 年取得赛灵思分销授权，与其合作情况稳定且良好。

发行人向赛灵思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赛灵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作为赛灵思品牌授权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赛灵思公司为保证品牌溢价，发行人需按照其制订的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向其采购，后续赛灵思公司结合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给予发行人相应返利。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征，扣除返利影响因素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赛灵思的实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9%、26.73%、30.47%和 23.37%，对赛灵思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未来如果电子半导体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赛灵思因贸易摩擦、产能不足、关系恶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交付进度，则将对发行人的产品购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 920.71 万元、1,313.68 万元、1,268.95 万元和 2,279.38 万元，扣除预估返利后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1,350.64 万元、14,287.46 万元、50,144.29 万元和 77,390.50 万元。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知名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

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采购涉及外汇收支，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36.75 万元、1,921.80 万元、1,594.45 万元和-1,905.12 万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65.22 万元、-16,344.10 万元、-23,990.22 万元和 3,800.1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货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拆入资金 21,610.00 万元、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调整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芯创北京、赤狐软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专利，并在过往多年分销业务中形成了结构化数据池，其中包括海量的芯片产品数据、应用设计方案库、下游客户数据等，基于此构建了“芯片知识图谱——芯云”。发行人拥有较为出色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等进行保护，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恶意侵犯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有权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 2、境外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BVI 均设立了子公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法规变化，税收政策、产品强制认证、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需要不断投入专业人员和公司资源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面临违规带来的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租赁面积约 6,066.76 平方米。若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未

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产证等情况，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4、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股



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格走势。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 2、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331.08 万元和 17,023.43 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83%、459.52%、46.09%和 17.2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此外，公司作为连



接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因此发行人所处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具体为芯片应用产业。

随着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并实施了多项鼓励并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主要如《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带动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工业互联、数字基建等产业迅速发展，直接推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现状**

公司是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与全球 7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类型包括 FPGA（可编程逻辑芯片）、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公司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为客户提供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以及相匹配的分销服务。

公司是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公司协助上游原厂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助力其产品在下市场快速推广，克服上游原厂对下游不同国家、不同细分行业生态认知不足及管理半径限制等诸多痛点；另一方面，公司提供一站式芯片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指导支持，可助力下游客户降低采购成本，缩短终端产品开发周期，降低附加研发成本，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促进客户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建立竞争力。

科通技术主要代理欧美高端芯片，虽然境内已有中电港、泰科源、深圳华

强等同行上市公司，但科通技术代理的芯片产品与前述企业重合度较低，而与全球知名的芯片分销商艾睿电子（美国）、安富利（美国）、大联大（中国台湾）、文晔科技（中国台湾）代理的芯片产品重合度较高。

类别	主要公司	可比性
境外授权分销商	艾睿电子（美国）、安富利（美国）、大联大（中国台湾）、文晔科技（中国台湾）	代理的芯片产品线重合度较高
境内授权分销商	中电港、深圳华强、商络电子、润欣科技、雅创电子、好上好	代理的芯片产品线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深圳华强、商络电子、润欣科技、雅创电子、好上好、中电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21年在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深圳华强	商络电子	润欣科技	雅创电子	好上好	中电港	发行人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57.67	33.25	12.77	11.89	21.87	182.84	41.71
	净资产	67.97	15.21	8.01	8.39	6.28	23.25	9.29
	营业收入	228.41	53.63	18.58	14.18	68.41	271.73	76.21
	净利润	10.43	2.34	0.58	0.93	1.86	2.52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	2.36	0.58	0.92	1.86	2.52	3.1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7	2.21	0.58	0.92	1.86	2.59	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	-8.33	-1.06	-3.20	-1.81	-62.62	-2.40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销售毛利率	11.39%	13.77%	11.82%	18.14%	5.93%	3.72%	7.71%
	销售净利率	4.57%	4.36%	3.11%	6.55%	2.73%	0.93%	4.1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中电港展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芯片应用设计服务优势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需求多样化程度提升。在此背景下，芯片分销商对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价值进一步凸显。公

司多年来扎根芯片分销行业，专注于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对芯片应用设计、运用场景等具有深刻的见解，并储备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知识。

一方面，当上游原厂推出新产品时，公司研发团队能迅速理解产品技术并加以运用，以较快的速度为原厂提供适当的产品应用设计方案，为原厂带来“一站式”的产品组合与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最大化地发挥产品线组合的最佳性价比。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FAE+AE”的模式，为客户配备完善的工程师队伍，在客户进行产品开发面临难点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显著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对客户产品设计开发形成推动性支持，进而深入绑定客户，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在帮助原厂进行产品的快速推广的同时，尽量满足客户对研发时效性要求，实现上、中、下游三方共赢的局面。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0 项专利权、1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技术优势是公司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 2、代理产品线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境内知名的芯片分销商，并凭借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深刻理解，从而获得了如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Rockchip）、全志科技（Allwinner）、兆易创新（Gigadevice）等国内知名原厂在内的 70 余条国内外优质授权产品线。相较国内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代理的产品线均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同时产品种类涵盖下游众多应用领域，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大部分的采购需求。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推广能力、优质的下游客户和技术服务能力，得到众多上游原厂的认可。因此，公司与芯片原厂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合作领域广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地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电子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 & 营销服务，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有着较强的产品和市场推广能力。海外竞争对手存在对下游不同国家、不同业态认知不足、中国客户资源有限等诸多屏障，公司本土化的客户资源优势有效解决了上游芯片原厂业务开拓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刚性需求。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对行业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采购、技术支持等服务需求，在高端芯片分销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凭借丰富的产品线，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公司可以在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 4、信息数字化优势

公司通过定制开发“芯云”及“S 系统数据中台”等产业数据引擎，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并着手数字化转型升级规划。

公司建立了结构化的知识图谱——芯云，反向赋能主营业务。公司在过往的业务开展中，积累了大量供应商信息、芯片产品数据、市场数据、应用设计方案、下游客户数据，通过结构化该类数据，公司建立了“芯云”数据库，为持续开展分销业务提供必要的底层数据支撑。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数字化运营系统“S 系统数据中台”。S 系统数据中台链接了 ERP 系统、WMS 系统、供应商系统、大中型银行系统，是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底层架构。S 系统数据中台内嵌自主研发的“赤狐 SaaS 机器人”。通过对分销业务运作过程的场景化分析，识别出重复的标准化活动，并通过流程重组的方式构建了覆盖从销售机会点到订单回款的完整业务运行过程管理中台，实现了对传统分销业务过程的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多个业务环节的运作效率。

## 5、品牌优势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深耕多年，公司形成了突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已得到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针对上游原厂，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原厂厂商更好地推广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够为下游客户各种类型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支持，有效的协助了上游原厂对下游中小型客户的技术支持工作，获得上游原厂的认可，因此在产品资源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向公司适度倾斜；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在综合考虑公司代理产品的品质、产品线规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后，客户会优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及发展趋势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客户资源、品牌渠道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晖  
王晓晖

保荐代表人: 滕强 金巍锋  
滕强 金巍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8日



附件 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滕强和金巍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滕强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项目有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原股东配售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金巍锋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 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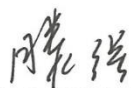
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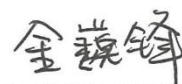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 强



金巍锋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8日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晓晖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8日